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1字第1140140328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114年度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，受理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，至本年度8月15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申請者或年度編列補助經費用罄後，不予受理。

依據：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實施要點第4點、第6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程序：工會申請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經費補助者，應依主旨所定期間提出申請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（一）修繕維護項目實施計畫書。

（二）房屋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，租用房舍者應加附租賃證明文件影本，並均應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證明章。

（三）經費概算表。工會辦理之同一房舍修繕維護項目，向二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者之項目及金額。

（四）二家以上廠商估價單。估價單應載明修繕項目、規格、數量、單位、單價及總價，且須加蓋店章、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。

(五)施工前之預定修繕維護項目照片。

(六)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之情形，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。

三、有關本部「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實施要點」及附件相關表格電子檔，可於本部網站查詢下載及運用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/>

部長洪申翰

